

遂平县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遂平县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入库项目

项目地点： 遂平县

委托方（甲方）：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6-08-02

签订日期： 2026.08.04

项目名称：遂平县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6-32

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财竞谈-2026-32（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一）补足耕地潜力调查

调查识别“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地类潜力地块；重点排查林地、草地等可整治为耕地的图斑；分析潜力地块的分布、面积、现状地类、权属等情况。

（二）勘测定界

对筛选出的补足耕地潜力地块进行实地勘测定界；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测定地块面积、四至边界、土地利用现状等，满足耕地入库技术要求。

（三）专题数据制作

制作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专题数据图层；形成符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的矢量数据成果；编制相关统计表、分布图、分析报告等。

（四）数据入库

将补足耕地成果数据集成到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关管理系统中；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属性录入、逻辑检查；确保数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入库。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637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将成果提交甲方，并完成成果入库、备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陆拾叁万柒仟元（小写：6370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

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甲 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遂平县国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纬一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城中心花园商务楼 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982871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4 日